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完成根據更新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項下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發行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